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8月4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青竹湾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四化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控制人李达先生通过电话方式传达各议案。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四化先生召集并主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对应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号员工持股计划。

针对上述计划的具体议案，公司董事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并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本次会议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有序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
-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与确认文件；
-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向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行权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登记手续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并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考核实施标准。但如果该标准、考核指标或考核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取得相关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申报、登记、修改、备案、变更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备案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合同、协议、个人授权书，并授权其代理人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

13.授权董事会为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一切必要、合法或合理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4.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一切必要、合法或合理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5.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时。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吴丽奥先生、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吴未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吴丽奥先生、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吴未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8月4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青竹湾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达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对应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各位监事审议后，监事会认为：（一）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监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强制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上述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参与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拟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在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的激励计划回避表决，公司审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二零三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股票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51,544,156股的9.92%；其中首次授予500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83.33%，预留授予100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16.67%。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授权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的股票总数不做调整。

上述授予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0%。

四、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6.9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6.93元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行权价格设定为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自公司公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含控股子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但尚未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内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由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提供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其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章中具有如下含义：

奥拓电子、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公司激励对象指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前经事先确定的符合资格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权激励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间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购买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子，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授予条件	指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激励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设的股权激励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治理机制，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公司、激励对象、管理团队和经营目标有机结合。具体表现在：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和考核体系，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二、建立发展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同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机制；

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发展。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激励计划。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其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可行权利益损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拓电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定。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30人。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二）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但尚未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内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在下列情形中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

若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对股权激励范围要求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三、股权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第五章 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现金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51,544,156股的9.92%；其中首次授予500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83.33%，预留授予100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16.67%。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相应的调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变更、终止及回购安排

授权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超	董事、总裁	4100	6.83%	0.00%
杨四化	董事	2200	3.67%	0.34%
吴奕志	副总裁	2200	3.67%	0.34%
杨彬	董事会秘书	2000	3.33%	0.31%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30人）		3600	60.53%	0.54%
预留股票期权		10000	16.67%	0.13%
合计		60000	100.00%	0.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为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经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失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原则确定。

3、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公告，公司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无法完成的原因，并宣布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时间不计入前述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当日；